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



2010年



中公教育

考点要点识记手册

严格按照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新大纲编写

李永新 主编

- 切实提高理论水平
- 深度把握命题规律
- 科学梳理考试要点
- 系统优化答题技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0 年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

考点要点识记 手 册

深度辅导教材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点要点识记手册:2010年/李永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

ISBN 978-7-5118-0445-7

I. ①考… II. ①李…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78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装帧设计/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2.25 字数/328千

版本/2010年3月第1版

印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445-7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手段,对于我国政治建设和党政建设意义重大。为保证考试质量,降低考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推进领导干部选拔考试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2004年,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正式颁布《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颁布实施以来,在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规范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内容、方法和程序,促进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的推行,提高了各地各部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二是为全国通用题库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三是对广大干部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增长本领,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四是降低了考试成本,保证了考试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对于国家,是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途径;对于个人,则是施展才华抱负的机遇。机遇亦是挑战,在公选考试日益体系化和完善化的今天,为了帮助考生准确领会《考试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内容,理解考试要点,全面攻克难点要点,中公教育旗下数位资深专家和具备多年执教经验的名牌教师倾心力作,严格推敲,深层次分析研究了公选考试历年真题,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考试专用教材,为广大领导干部备战公选考试保驾护航。

本书旨在帮助考生短时间内了解、消化和吸收《考试大纲》所考查公共科目的基本知识点和要点、难点。以下是本书编著特点:

一、集数位专家之力,体现权威

本书是中公教育数位资深专家和名牌教师精心打造而成的,编写人员长期从事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试题研究工作,

信息全面,经验丰富,对公选考试命题趋势分析精准,使考生能够真正做到掌握规律,融会贯通,成竹在胸。

二、与大纲同步,内容保持最新

本书严格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充分体现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最新精神,对于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时政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总结概括,并添加最新的时事动态以及时政分析,力争使考生在第一时间全面掌握最新信息。

三、实用性强,切中考试热点要点

本书内容精练,通过深入分析历年真题,在内容选取上剔除不考的内容,着重讲述重点难点,击破盲点,力求使考生迅速掌握公选常考知识点以及得分要点,直航彼岸。

限于时间的仓促和作者的学识水平,本书中有些疏漏与不足在所难免,我们在精益求精的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编 者

作者简介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是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张成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在政府机关文字综合部门任职逾十年,曾在多家媒体发表评论性、介绍性文章近百篇,20余万字。根据从事文论研究的实际经验,对申论进行了深入、全面、系统的研究,是国内最优秀的公务员考试申论研究专家。编辑出版了中公教育申论系列丛书。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李 琳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知名大学硕士,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面试有深入系统的研究,授课严谨、幽默,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教育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刘 彦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执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面试辅导造诣颇深,善于用简单方法解决看似复杂的问题,参与出版了人民日报版公职类考试系列用书,讲授生动、幽默,备受学员推崇和欢迎。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教育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田亚东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在人事部门工作十二年,潜心研究公务员考试达九年时间,为业内顶级专家,在申论和面试方面取得多项研究成果,极具个性思维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授课严谨,善于沟通,激情磅礴。一直深受学员欢迎与推崇,人称“魔力老师”。

李国斌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从事多年高等教育数学教学工作,对行政能力测验科目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尤为擅长逻辑推理部分教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授课艺术,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具有独到的研究,授课逻辑思路严谨,语言生动幽默。其对面试体系的研究,同样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张 晗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科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从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讲课幽默生动,深入浅出,备受学员欢迎。

目 录

第一篇 政治

哲学	(3)
政治经济学	(22)
科学社会主义	(33)
毛泽东思想	(38)
邓小平理论	(50)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68)
科学发展观	(72)
中共党史	(78)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92)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110)
时事政治	(141)

第二篇 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59)
微观经济	(165)
宏观经济	(175)
国际经济	(185)

第三篇 法律

法理学	(197)
宪法	(200)
行政法	(212)

刑法·····	(223)
民法·····	(229)
经济法·····	(237)
社会法·····	(243)
诉讼程序法·····	(246)
国际法·····	(252)
国际经济法·····	(255)

第四篇 管理

(8)	公共行政·····	(261)
	公共政策·····	(280)
	领导学·····	(285)

第五篇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与社会·····	(299)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304)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311)

第六篇 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

中国古代史·····	(319)
中国近现代史·····	(327)
中国当代史·····	(335)
世界历史·····	(342)
国土资源·····	(353)
人口与国民素质·····	(359)
民族与宗教·····	(361)
生态环境状况·····	(363)
社会经济结构·····	(365)
公文写作·····	(368)
公文处理·····	(376)



第一篇 政治



哲 学

1.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又可以表述为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或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有两个基本的方面:

(1)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方面是: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谁为第一性,谁为第二性。对于思维与存在谁为第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2)第二个方面是: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是否具有同一性,也就是人的意识能否正确认识现实世界、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实践性和阶级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同一切旧哲学根本不同的特点:

(1)科学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辩证自然观和唯物辩证历史观高度统一起来,第一次全面反映了世界的本来面目,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自然界、社会、人类思维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研究对象,是来自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现实哲学。

(3)阶级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公开声明,它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服务的;它不仅不掩盖和否认其阶级性,而且公然申明自己的阶级性,公然申明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

3.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具有三个层次的

含义:

(1)世界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物质统一体。

(2)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原因都在于物质自身,都服从于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

(3)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

综上所述,世界是自我存在、自我运动的物质统一体,又是无限多样的;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多样性前提下的统一性,世界的无限多样性是物质统一性基础上的多样性。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基本含义。

4.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意识的起源: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更主要的是社会的产物。

(2)意识的本质: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3)意识的能动作用,也叫主观能动性,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形成主观观念,并且能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客观事物,不同的意识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起着不同的反作用。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主动的、有选择的创造性活动。

第二,意识能够为人们的实践活动确定目标、制定计划和选择方案,形成实践观念。

第三,意识能够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这是意识能动作用最重要的表现。

第四,意识能够反映自身并控制自身的行为和生理活动。

5.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及其实践基础

(1)辩证唯物主义认为:①物质决定意识,即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客观存在在人脑中的反映。②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客观事物。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

发展;歪曲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2)意识与物质分化与统一的现实基础是人的实践活动。一方面,劳动这一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带来了人类意识的产生及其与物质的分化。另一方面,意识也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对物质世界能动的反映和改造。实践是意识与物质的接触点,正是在意识与物质相互接触的实践过程中,物质世界的内容才转变为意识的内容。不仅如此,意识本身并不能直接地改变物质世界,只有通过指导实践,才能引起物质世界的改变,产生出物质世界中本来没有的物质结构和形式。由此可见,实践是意识与物质相互转化的基础和途径。

6.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世界的普遍联系。

①哲学上就把这种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称为联系。

②事物的联系具有普遍性。任何事物内部的各个部分、要素、环节是相互联系的。任何事物都与周围的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着,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

③事物的联系具有客观性。联系是事物本身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既不能把主观联系强加给事物,也不能否定客观上存在的联系。联系既不能人为臆造,也不能人为消灭。

(2)世界的永恒发展。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限变化和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一成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发展就是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即新事物代替旧事物。

7. 对立统一规律

(1)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是指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及各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矛盾双方的对立又称矛盾的斗争性,矛盾双方的统一又称矛盾的同一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体现

着对立双方相互吸引的趋势。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否定、相互排斥的性质,体现着矛盾双方相互分离的趋势。

(2)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着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推动了事物运动、变化、发展。事物的变化、发展,既离不开事物的内部矛盾,也离不开事物的外部矛盾。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坚持内外因相结合的观点,要重视内因的作用,同时也不能忽视外因的作用。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①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含义。

矛盾的普遍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运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事事有矛盾,时时有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指的是矛盾的性质、地位以及解决形式各有其特点。它有三个方面的含义:首先,矛盾性质的特殊性。其次,矛盾解决形式的特殊性。最后,矛盾地位的特殊性。

②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属于事物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则是事物的个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事物的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

首先,共性和个性是相互区别的。共性是事物本质的、必然的和共同的方面,它不包括事物非本质的、偶然的和具体的方面。因此,共性比个性更深刻,个性比共性更丰富。

其次,共性与个性是相互联结的。个性一定包含了共性,共性只能存在于个性之中。

最后,共性和个性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为共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另一时间就成了个性,反之亦然。

(4) 主次矛盾和矛盾的主次方面。

① 主次矛盾。

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次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在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次要矛盾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一定的影响作用。主要矛盾只有一个,次要矛盾可能有多个。想问题、办事情既要抓住重点,又要统筹兼顾。

②矛盾的主次方面。

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矛盾的次要方面是指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矛盾的主次方面都只有一个。看问题既要全面,又要抓住主流。

8. 质量互变规律

(1)质、量、度。

质是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事物本质所固有的可以用数量形式表示的规定性,包括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诸要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方式等。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量的区间。在度中,质和量相结合、相互规定。一定的质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一定的量又规定着质的稳定性。质和量在度中的相结合和规定,使质量双方处于统一状态。

(2)量变、质变和质量互变的关系。

量变与质变的定义:量变是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原有发展过程的延续和渐进。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事物延续和渐进过程的中断。事物的变化有没有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事物的变化不断地经过“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两种状态循环往复,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

9. 否定之否定规律

(1)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